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共同科館 103A 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主持人：林所長志哲

紀錄：謝青芳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 2023 技職教育永續發展研討會計有 25 件投稿量，較往年研討會所收稿件為多，應與本次所做調整有關(如：將辦理時間提前以錯開他校辦理時間、增加長摘要徵稿等)，未來應可循此模式持續推動。
- 二、2 月 1 日起本所將加入新聘教師程聖倫助理教授，有助本所師資陣容將更加堅強完備。
- 三、本年度英文網頁將由蔡銘修老師接續協助，感謝蔡老師鼎力相助。

貳、工作報告

- 一、本(112)年碩士班一班招生面試訂於 2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訂於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博士班一般招生面試訂於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勞請各位老師務必預留時間鼎力協助，俟收到考生資料後將再書面通知各位老師。
- 二、本所本學期全英文授課比率僅 17.39%，如附件 1，距離學校要求 30%尚有大幅落差，下學期課程已請新聘教師協助所開課程均採全英文授課，惟仍未達 30%，後再請託互動所曹筱珣教授協助合開「人機介面設計」，始達 33%，惟該科目須有本所學生選修，才能列入本所全英文課程，然目前選課名單中未見本所學生，再請老師多方鼓勵指導學生修習該課程。另嗣後日夜合開課程如係以碩專班為主要對象，建請直接開設於碩專班(或日夜各自開設)，因日夜合開仍計入全英文授課之母數計算(已與教務處溝通反映後所獲回覆)。此外，自 113 學年度起，本所全英文授課比率須達更高標準(35%)，建

請老師們踴躍開設全英文課程(學校訂有獎助機制)。

決 議：

- 一、請所辦周知(如：信件、群組)本所日間全體學生踴躍修習全英文課程，並請日間專題討論授課師長協助於開學加退選期間鼓勵同學踴躍修習全英文課程。
- 二、請有指導外籍生師長惠允協助輔導學生優先修習全英文課程(請所辦同步知會師長)。
- 三、自 112 學年度起，請師長如有開設三門日間課程宜有一門全英文，並避免日夜合開課程(如：直接開設夜間或日夜各自開)。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所行政配合度如何提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辦理之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源自協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各項業務並給予行政支援而據以規劃，配合度良好之教學單位，將可於每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之基本分配外額外爭取經費。(公文及檢核項目詳如附件 2)
- 二、本所 111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結果係經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進修部等 5 單位進行檢核所獲，各單位檢核分數及總分如附件 2。
- 三、查本所在各單位不少項目得分為 0 (如：學務處的四項檢核分數皆為 0)，前已逐一與各單位詳予釐清 0 分或疑義項目(如：應得分但未得分)分數之緣由，同時了解該些項目檢核所涉內涵及其計算方式(詳見附件 2 筆記及標示處)。
- 四、有鑑本案涉及經費分配之重要工作，亦鑑本所可用經費漸少，為避免因本案檢核結果不佳，再次影響經費分配結果，建請全體老師共同協助配合支持。

決 議：

- 一、涉及教師個人責任且可獨立完成項目，請師長惠允協助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研發處：

- 1.項目 1(p.18)：每年於系統截止日前完成填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學術活動、研討會論文、

專書著作、專章著作等項目。

2.項目 2(p. 19)：每年於系統截止日前完成填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學術獎項與榮譽等項目。

(二)學務處：(請所辦在會議/研習前再次提醒師長參與)

1.項目 1(p. 22)：每學期參加期初導師會議。

2.項目 2(p. 22)：每學期參加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至少 1 場)。

3.項目 3(p. 22)：每學期完成導生輔導系統填報(每位學生至少須有 1 次紀錄)。

二、涉及須由學生協助項目(如：參與國內外競賽、學生論文出版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成效，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成效)，請師長鼓勵並提醒學生上網填報。

案由二：有關本所招生面試委員出席狀況，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所近年來招生面試委員出席人數日漸減少，惟本所招生係屬重要工作，全體老師皆應有責出席指導。為此，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嗣後每次招生面試全所專任(含合聘)老師均須出席(除非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者將捐獻新台幣 500 元至本所公基金，其後實收金額之帳目明細如附件 3(循例公基金帳目皆公告於所辦鑰匙櫃前方可供查閱)。

二、復查上開會議是日僅 1 位老師請假，餘等老師皆在現場且未有異議，惟迄今部分老師仍有諸多建議，為此，是否維持原決議執行，或再行調整可能方案，建議如下：

甲案：維持原決議(每場次未出席者須繳交 500 元，如遇連續兩日情況仍以 2 場次計算)

乙案：彈性微調為以單日場次未到者須繳交 500 元，如遇連續兩日情況，1 日未出席者須繳交 300 元，2 日皆未出席者則須繳交 500 元。另出席者如遠高於當日所需人數，得由所長協調出席情況。

決 議：通過乙案。

案由三：有關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二、復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查本所歷來多數學生提交論文審查申請時間皆有延遲情事(即迫近學校規範期程)，致擬聘委員資格中如有上開辦法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而須召開研究生評議委員會之時間過於倉促。鑑此，宜明確規範相關期程，以利行政作業及會議審查。
- 決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者，如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擬適用上開辦法第三款或第四款者，第一學期須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須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其資格後始得辦理論文學位考試作業。

案由四：有關本所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完成發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略以)：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附論文發表……，其中必須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至少一篇，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為符應時代趨勢，本所研討會自 112 年起不再彙編論文集，

惟此況恐致研究生難符上開規定，鑑此，擬放寬同意倘博士班研究生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投稿且通過審查，並經口頭發表且繳交全文在案，即屬完成上開規定。

決 議：

- 一、投稿本次研討會之博士生如經審查通過，並經口頭發表且依研討會規定繳交全文者，同意視為已完成上開修業要點所指資格(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
- 二、另案修正相關規定，以符現況所需。

案由五：有關本所表件英文版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近年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已招收數位國際生，惟本所表件尚無英文版本，恐有不便，查過往國際生處理申請表件向為透過指導教授及助教翻譯了解，亦或尋求同學協助指導，以利完成填列作業。
- 二、鑑此，如確有提供英文表件之需，宜將處理方式(如：支應經費進行翻譯、參考他校進行修正等)及作業流程(如：初稿完成後，先經所上專責老師指導？有無此需？，再提送所務會議討論)明確具體為妥，以利有效進行。

決 議：由本所 TA 針對相關英文表件進行初步翻譯編修後，再請蔡銘修老師協助指導，本案得採分批逐步漸進完成。

案由六：有關本所境外生輔導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現任境外生輔導委員傅遠智副教授因個人事由提出請辭，為利該委員工作得以接續推動，宜再行遞補，請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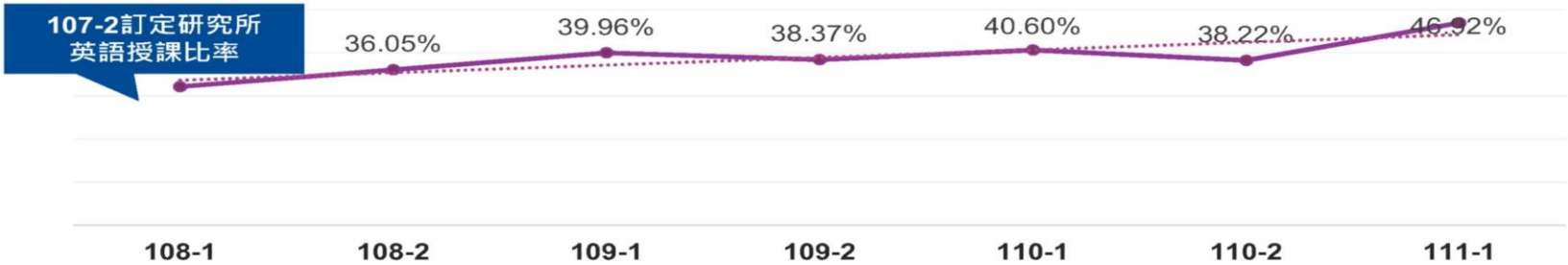
決 議：推選本所新聘教師程聖倫助理教授擔任本所境外生輔導委員。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8:05)

過去三年本校研究所EMI課程檢核情形

- 107-2至111-1研究所全英語授課課程比率，逐年成長。
- 111-1整體開設比率已達46.92%



● 111-1期中檢核後研究所EMI課程開設學分比

設計學院	EMI 比率 %	管理學院	EMI 比率 %	機電學院	EMI 比率 %	工程學院	EMI 比率 %	電資學院	EMI 比率 %	人文學院	EMI 比率 %
45.76%		44.72%		42.86%		40.08%		44.71%		25.49%	
設計博所	51.72	管理博所	55.56	機電博所	53.33	化工所	38.71	電機所	40.91	英文系	-
創新所	39.13	工管所	46.15	機電所	36.00	生化所	28.57	電子所	41.18	文發所	27.27
建都所	45.00	經管所	43.75	製科所	40.38	材料所	46.15	資工所	56.25	技職所	17.39
互動所	46.15	資財所	38.30	自動化所	57.14	資源所	45.45	光電所	41.86	智財所	35.29
				車輛所	57.14	防災所	29.17				
				能源所	25.00	高分所	55.56				
						環境所	50.00				

■ 英語授課比率 = 英語授課學分數 / 納入計算之總學分數

檢核計算時間至111年11月15日

111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正式檢核成績表(至10/31止)

行政配合度檢核之教學單位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國際處	進修部	總成績(每一教學單位總分100分)(F)
	檢核總成績 (總分25分)(A)	檢核總成績 (總分25分)(B)	檢核總成績 (總分18分)(C)	檢核總成績 (總分20分)(D)	檢核總成績 (總分12分)(E)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博士班、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8.68	6.00	6.29	3.89	10.00	34.85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14.79	7.00	3.00	6.20	9.00	39.9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2.51	8.00	1.00	5.00	11.00	27.51
車輛工程系所	10.49	7.00	6.00	4.00	11.00	38.49
製造科技研究所	3.15	11.00	5.00	6.20	10.00	35.3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2.69	10.00	1.00	3.20	10.00	26.89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0.00	12.00	14.00	2.00	10.00	38.00
技優領航專班	7.33	8.00	14.00	2.60	10.00	41.93
電資學院(含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8.61	9.50	3.25	2.85	12.00	36.21
電機工程系所	22.26	9.00	4.00	3.20	10.00	48.46
電子工程系所	19.08	6.00	3.00	3.00	9.00	40.08
資訊工程系所	13.96	10.00	4.00	5.20	12.00	45.16
光電工程系所	12.86	11.00	2.00	2.00	12.00	39.86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博士班、學士班、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	6.17	11.33	5.17	4.73	10.00	37.40
化工與生物科技系、化工所、生化與生醫所	16.90	13.00	6.00	7.00	11.00	53.90
材資系、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13.54	15.00	5.00	7.00	10.00	50.54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9.09	7.00	1.00	3.20	11.00	31.2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12.62	6.00	8.00	5.00	11.00	42.6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35	7.00	0.00	9.00	9.00	27.35
資源工程研究所	2.12	8.00	11.00	3.20	9.00	33.32
管理學院(含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3.98	7.67	5.33	11.07	11.00	39.0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2.96	12.00	1.00	8.20	12.00	46.16
經營管理系所	5.91	12.00	5.00	13.00	12.00	47.9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10.73	8.00	10.00	12.00	11.00	51.73
設計學院(含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	8.37	15.34	7.00	9.00	11.00	50.71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9.44	16.00	12.00	9.00	9.00	55.44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6.24	10.00	7.00	6.00	11.00	40.24
互動設計系所	10.04	10.00	2.00	8.00	12.00	42.04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0.00	4.71	8.29	6.90	9.00	28.90
應用英文系所	8.10	4.00	5.00	8.20	8.00	33.3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0.68	2.00	0.00	3.20	9.00	14.88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0.00	11.00	10.00	7.20	9.00	37.20
文化事業發展系	8.27	8.00	0.00	8.00	9.00	33.27
師資培育中心	0.00	13.00	12.00	6.50	9.00	40.50
通識教育中心	11.00	8.00	14.00	6.50	9.00	48.50
體育室	1.71	8.00	14.00	6.50	8.00	38.21

111年(教務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正式檢核成績表(至10/31止)

行政配合度檢核之教學單位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課程精實	項目四	總成績
	檢核成績	檢核成績	檢核成績	檢核成績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博士班、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2.31	0.38	0.67	5.33	8.68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4.06	2.06	2.67	6	14.7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1.84	0.00	0.67	0	2.51
車輛工程系所	2.35	0.81	1.33	6	10.49
製造科技研究所	3.15	0.00	0.00	N/A	3.1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2.69	0.00	0.00	N/A	2.69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0.00	0.00	0.00	N/A	0.00
技優領航專班	0.00	0.00	1.33	6	7.33
電資學院(含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人工智慧學程)	1.36	0.59	0.67	6	8.61
電機工程系所	10.00	2.26	4.00	6	22.26
電子工程系所	8.68	1.73	2.67	6	19.08
資訊工程系所	5.63	1.00	1.33	6	13.96
光電工程系所	4.79	0.73	1.33	6	12.86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博士班、學士班、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1.10	0.22	0.44	4.4	6.17
化工與生物科技系、化工所、生化與生醫所	6.77	2.13	4.00	4	16.90
材資系、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3.17	1.70	2.67	6	13.54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4.57	1.86	2.67	0	9.0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4.56	0.72	1.33	6	12.6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35	0.00	0.00	n/a	2.35
資源工程研究所	2.12	0.00	0.00	n/a	2.12
管理學院(含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3.98	0.00	0.00	n/a	3.9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4.33	1.30	1.33	6	12.96
經營管理系所	3.57	1.00	1.33	0	5.9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2.39	1.01	1.33	6	10.73
設計學院(含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	2.65	0.08	0.44	5.2	8.37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1.00	1.10	1.33	6	9.44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2.05	0.86	1.33	2	6.24
互動設計系所	1.41	1.30	1.33	6	10.04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0.00	0.00	0.00	N/A	0.00
應用英文系所	0.00	0.76	1.33	6	8.1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0.68	0.00	0.00	N/A	0.68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0.00	0.00	0.00	N/A	0.00
文化事業發展系	0.26	0.68	1.33	6	8.27
師資培育中心	N/A	0.00	N/A	N/A	0.00
通識教育中心	N/A	5.00	0.00	6	11.00
體育室	N/A	1.71	0.00	N/A	1.71

(研發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正式檢核成績表(至10/31止)

行政配合度檢核之教學單位	項目一 檢核成績	項目二 檢核成績	項目三 檢核成績	項目四 檢核成績	總成績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博士班、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0.29	0.71	2	3	6.00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0.00	0.00	4	3	7.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0.00	0.00	2	6	8.00
車輛工程系所	0.00	0.00	2	5	7.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0.00	2.00	4	5	11.0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0.00	0.00	4	6	10.00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2.00	3.00	1	6	12.00
技優領航專班	0.00	0.00	3	5	8.00
電資學院(含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0.00	0.50	6	3	9.50
電機工程系所	0.00	2.00	3	4	9.00
電子工程系所	0.00	0.00	3	3	6.00
資訊工程系所	0.00	0.00	5	5	10.00
光電工程系所	0.00	0.00	6	5	11.00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博士班、學士班、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	0.17	1.17	6	4	11.33
化工與生物科技系、化工所、生化與生醫所	0.00	2.00	5	6	13.00
材資系、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1.00	2.00	6	6	15.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0.00	0.00	3	4	7.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0.00	1.00	2	3	6.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0.00	0.00	3	4	7.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0.00	2.00	6	0	8.00
管理學院(含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0.67	2.00	2	3	7.6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2.00	2.00	2	6	12.00
經營管理系所	0.00	2.00	4	6	12.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0.00	2.00	1	5	8.00
設計學院(含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	0.67	2.67	6	6	15.34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0.00	4.00	6	6	16.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1.00	2.00	3	4	10.00
互動設計系所	1.00	2.00	6	1	10.00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0.71	1.00	2	1	4.71
應用英文系所	0.00	0.00	3	1	4.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0.00	1.00	0	1	2.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2.00	2.00	3	4	11.00
文化事業發展系	0.00	2.00	4	2	8.00
師資培育中心	3.00	2.00	4	4	13.00
通識教育中心	0.00	0.00	4	4	8.00
體育室	0.00	0.00	4	4	8.00

全校平均

111年(學務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正式檢核成績表(至10/31止)

行政配合度檢核之教學單位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總成績
	檢核成績面 (該學年度 導師會議平均出席率達 70%,80%, 95%,分別 採計1,3,5分)	檢核成績 (該學年度 導師研習平均出席率 達60%,70%, 90%, 分別採計1,3,5分)	檢核成績 (導生輔導紀要系統 該學年度填寫率達 60%, 80%, 95%分 別採計2,4,6分)	檢核成績 (該年度配合校基庫填 報並提供「能源教育」 或「智慧財產權保護理 念」相關活動成果報 告2份,採計2點)(以年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博士班、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3.00	1.86	1.43	0.00	6.29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3.00	0.00	0.00	0.00	3.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1.00	0.00	0.00	0.00	1.00
車輛工程系所	3.00	3.00	0.00	0.00	6.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3.00	0.00	2.00	0.00	5.0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00	0.00	0.00	0.00	1.00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5.00	5.00	4.00	0.00	14.00
技優領航專班	5.00	5.00	4.00	0.00	14.00
電資學院(含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人工智慧學程)	1.25	0.50	1.00	0.50	3.25
電機工程系所	1.00	1.00	2.00	0.00	4.00
電子工程系所	1.00	0.00	2.00	0.00	3.00
資訊工程系所	3.00	1.00	0.00	0.00	4.00
光電工程系所	0.00	0.00	0.00	2.00	2.00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博士班、學士班、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	2.50	0.67	1.67	0.33	5.17
化工與生物科技系、化工所、生化與生醫所	3.00	1.00	2.00	0.00	6.00
材資系、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3.00	0.00	2.00	0.00	5.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1.00	0.00	0.00	0.00	1.0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3.00	3.00	2.00	0.00	8.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5.00	0.00	4.00	2.00	11.00
管理學院(含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3.00	1.00	1.33	0.00	5.3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00	0.00	0.00	0.00	1.00
經營管理系所	3.00	0.00	2.00	0.00	5.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5.00	3.00	2.00	0.00	10.00
設計學院(含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	3.00	2.00	2.00	0.00	7.00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5.00	5.00	2.00	0.00	12.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3.00	0.00	4.00	0.00	7.00
互動設計系所	1.00	1.00	0.00	0.00	2.00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2.43	2.57	2.29	1.00	8.29
應用英文系所	3.00	0.00	0.00	2.00	5.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3.00	3.00	2.00	2.00	10.00
文化事業發展系	0.00	0.00	0.00	0.00	0.00
師資培育中心	1.00	5.00	6.00	0.00	12.00
通識教育中心	5.00	5.00	4.00	0.00	14.00
體育室	5.00	5.00	4.00	0.00	14.00

111年(國際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正式檢核成績表(至10/31止)

行政配合度檢核之教學單位	項目一 檢核成績	項目二 檢核成績	項目三 檢核成績	項目四 檢核成績	項目五 檢核成績	總成績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博士班、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0.60	0	0	2	1.29	3.89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1.2	0	0	2	3	6.2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0	0	0	2	3	5.00
車輛工程系所	0	2	0	2	0	4.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1.2	0	0	2	3	6.20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2	0	0	2	0	3.20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0	0	0	2	0	2.00
技優領航專班	0.60	0	0	2	0	2.60
電資學院(含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人工智慧學程)	0.60	0	0	2	0.25	2.85
電機工程系所	1.2	0	0	2	0	3.20
電子工程系所	0	0	0	2	1	3.00
資訊工程系所	1.2	2	0	2	0	5.20
光電工程系所	0	0	0	2	0	2.00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博士班、學士班、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	0.73	0	0	2	2	4.73
化工與生物科技系、化工所、生化與生醫所	0	2	0	2	3	7.00
材資系、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0	2	0	2	3	7.0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1.2	0	0	2	0	3.2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0	0	0	2	3	5.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	2	0	2	3	9.00
資源工程研究所	1.2	0	0	2	0	3.20
管理學院(含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2.40	2	3	2	1.67	11.0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2	0	3	2	2	8.20
經營管理系所	4	3	3	2	1	13.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2	3	3	2	2	12.00
設計學院(含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	3.33	2	0	2	1.67	9.00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4	0	0	2	3	9.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2	0	0	2	2	6.00
互動設計系所	4	2	0	2	0	8.00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0.9	2	0	2	2	6.90
應用英文系所	1.2	2	0	2	3	8.2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2	0	0	2	0	3.20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2	2	0	2	2	7.20
文化事業發展系	0	3	0	2	3	8.00
師資培育中心	2	2	0.5	2	NA	6.50
通識教育中心	2	2	0.5	2	NA	6.50
體育室	2	2	0.5	2	NA	6.50

全校平均

111年(進修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正式檢核成績表(至10/31止)

行政配合度檢核之教學單位 (檢核期間：110-1~110-2)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總成績
	檢核成績	檢核成績	檢核成績	
機電學院(含機電科技博士班、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4	4	2	10/12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	4	4	1	9/12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3	4	4	11/12
車輛工程系所	4	4	3	11/12
製造科技研究所	4	4	2	10/12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4	4	2	10/12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4	4	2	10/12
技優領航專班	4	4	2	10/12
電資學院(含學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人工智慧學程)	4	4	4	12/12
電機工程系所	4	4	2	10/12
電子工程系所	4	4	2	9/12
資訊工程系所	4	4	4	12/12
光電工程系所	4	4	4	12/12
工程學院(含工程科技博士班、學士班、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	4	4	2	10/12
化工與生物科技系、化工所、生化與生醫所	4	4	3	11/12
材資系、材料科學與工程所	4	4	2	10/12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4	4	3	11/1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4	4	3	11/1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4	4	1	9/12
資源工程研究所	4	4	1	9/12
管理學院(含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碩博士專班)	4	4	4	11/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4	4	4	12/12
經營管理系所	4	4	4	12/1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4	3	4	11/12
設計學院(含設計博士班、創意設計學士班)	4	4	3	11/12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研究所	4	4	1	9/12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所	4	4	3	11/12
互動設計系所	4	4	4	12/12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4	4	1	9/12
應用英文系所	4	4	0	8/1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4	4	1	9/12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4	4	1	9/12
文化事業發展系	4	4	1	9/12
師資培育中心	4	4	1	9/12
通識教育中心	4	4	1	9/12
體育室	4	3	1	8/12

陸平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承辦人：董柏伶

電話：02-27712171#1404

電子信箱：poling@ntut.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研字第111040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發文正式版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項目表，本案將於111年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調整於112年預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5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協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各項業務並給予行政支援，本校規劃辦理「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配合度良好之教學單位，將可於每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費之基本分配外額外爭取經費。
- 三、本案檢核項目經檢討110年度施行結果並討論調整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1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依各行政單位所列，以各教學單位為檢核對象。檢核分數為全有全無之概念，不可部分得分。其中以系所為考核對象者，該學院所獲分數為所轄系所所獲分數之平均；以學院為考核對象者，各系所與該學院所獲分數相同。
- 四、請各教學單位詳閱檢核項目，本案將於111年正式考核，並

依據考核結果調整分配經費於112年預算。

五、檢附旨揭檢核項目表如附件。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研發處、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

- 一、為有效協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各項業務並給予行政支援，本校規劃辦理「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配合度良好之教學單位，將可於每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與實習材料費之基本分配外額外爭取經費。
- 二、本案檢核項目經檢討 110 年度施行結果並討論調整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依各行政單位所列，以各教學單位為檢核對象。檢核分數為全有全無之概念，不可部分得分。其中以系所為考核對象者，該學院所獲分數為所轄系所所獲分數之平均；以學院為考核對象者，各系所與該學院所獲分數相同。
- 三、本年度檢核項目由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進修部 5 單位提供，其中教務處及研發處檢核項目各佔 25 分、學務處 18 分、國際處 20 分及進修部 12 分，共計 100 分。
- 四、本校研發處將於每年度 11 月請有提供檢核指標之處室回傳各教學單位成績，並核算該教學單位下一年度可爭取之行政配合度獎勵金。
- 五、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考核結果將核算經費並計算於 112 年預算。
- 六、檢核項目倘有疑義，請洽各行政單位聯繫窗口：
 - (一) 教務處：李玉如小姐，分機 1102 1134 李/s
 - (二) 研發處：董柏伶小姐，分機 1404
 - (三) 學務處：曾紀君小姐，分機 1202
 - (四) 國際處：陳楚妍小姐，分機 6502
 - (五) 進修部：王美淑小姐，分機 17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及點數)	分項最高點數	得分	填表說明
1	教務處(課務)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比例	日間部各研究所	1. 110 學年度各研究所至學期末以全英語授課檢核通過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與外國學生專班合開課程)總學分數之比率達 30% 者每學期得 5 點、達 25% 但未達 30% 者得 2.5 點、未達 25% 者得 0 點。 2. 110-1、110-2 每學期 5 點、兩學期共 10 點。 (應用英文系檢核標準另訂之)	10		1. 辦理依據：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其就業爭力，同時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意願，鼓勵系所及教師開課全英語授課課程。 2. 檢核依據：依據教務處製作「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之期末檢核情形計算。
2	教務處(課務)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	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	1. 日間部大學部各系(含機電、電資、工程、創意學士班)，以及通識中心、體育室、光電系及化工系協助安排授課師資之共同科目(博雅課程、體育課程)與基礎科目(微積分、物理、化學課程)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應符合當學期目標值且通過期末檢核，達成者得 5 點、未達成者得 0 點。 2. 以 110-2 學期末全英語授課檢核通過之課程數核計。 (應用英文系檢核標準另訂之)	5		1. 辦理依據：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其就業爭力，同時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意願，鼓勵系所及教師開課全英語授課課程。 2. 檢核依據：依據教務處製作「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數統計表」之期末檢核情形計算。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及點數)	分項最高點數	得分	填表說明
3	教務處 (課務)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課程精實-大一、大二必修課程開課時數	各系	各系自 110、111 學年度入學生於大一、大二必修課程每學期合計開課時數不超過 30 小時。 大一大二上下學期皆符合者得 4 點；否則以單一學期計，每一學期開課時數符合上開規定者得 1 點。	4		1. 辦理依據：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暨 109 年 8 月 4 日推動各系所落實課程精實與評鑑檢討課程改進事項討論會會議紀錄辦理。 2. 檢核依據：110、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二年級各系各學期上課時間表共同必修(含學院指定向度博雅課程)及專業必修(含必選)課程開課時數。
4	教務處 (課務)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課程精實-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	各系班	1. 各系及學士班、機電技優專班：111-1 學期依課程修訂程序完成修訂日間部四技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且符合下列各項目標值，完全符合者，核給 6 點；僅符合下列任一項，核給 2 點；均未符合，核給 0 點；如延至 111-2 學期完成下列各項目標值，僅核給一半點數。各學士班之點數計算，依其課程科目表分流主修系組數之達成比例核算；材資系、工設系、互動系等一系二組者，點數依其比例核算。 (1) 最低畢業學分數不超過 132 學分。 (2) 專業必選修總和不超過 84 學分。 (3) 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 2. 通識中心：配合學校將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共同必修科目—博雅課程調降為 15 學分，核給 6 點；如未配合調整，核給 0 點。	6		1. 辦理依據：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暨 110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工作報告宣導事項，以及 110-2 學期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時程：111-1 學期前各系班完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並通過。 3. 檢核依據：110-2、111-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各系班修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研發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		分數	得分	填表說明
1	研發處(研企)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教師學術研究成效	各系所	填報總筆數	增加率 20%以上(含)	2		1.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成效評鑑要點辦理。 2.本校教師研究成效為學校研究能量之呈現，每年度並將本校教評系統資料配合教育部政策上傳技專校院資料庫。 3.為完善本校教師研究能量資料，以對外完整呈現學校研究能量，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4.每年填報總筆數增加率為各系所填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學術活動、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專章著作等每年填報總筆數，並與前3年度相比之增加率，例如：109 年度檢核基準為 105、106、107 年度填報總筆數之平均值與 108 年度之填報筆數之比較。 5.每年填報率為各系所填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學術活動、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專章著作等每年填報之人數佔各系所全體教師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填報人數與各系所教師總人數之比數。 6.資料來源：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並以有效填報數為計算基礎。
					填報率	增加率 10%以上(含)	1		
					填報率 ? 總分	填報率 90%以上(含)	5		
						填報率 80%以上(含)	4		
						填報率 70%以上(含)	3		
						填報率 60%以上(含)	2		
						填報率 50%以上(含)	1		
						填報率未達 50%	0		

(三) 各系所平均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 類型	檢核 項目	檢核對 象	檢核細項		分數	得分	填表說明
2	研發處 (技發)	□行政配 合度型 ■目標型	110 年 學術 獎項 提升 成效	各系所	填報 總筆數	增加率 20%以上(含)	2		1. 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成效評鑑要點辦理。 2. 本校教師研究成效為學校研究能量之呈現，每年度並將本校教評系統資料配合教育部政策上傳技專校院資料庫。 3. 為完善本校教師研究能量資料，以對外完整呈現學校研究能量，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4. 每年填報總比數增加率為各系所所填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學術獎項與榮譽等填報總比數，並與前 3 年度相比之增加率。以 110 年度為例，檢核基準為 106、107、108 年度填報總比數之平均值與 109 年度之填報比數之比較。 5. 每年度填報率為各系所填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學術獎項與榮譽等每年填報之人數佔各系所全體教師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填報人數與各系所教師總人數之比數。 6. 填報率計算僅採計教師實際獲得學術獎項與榮譽之填報資料，如僅入圍則不予採計。 7. 資料來源：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
						增加率 10%以上(含)	1		
					填報率	填報率 80%以上(含)	4		
						填報率 70%以上(含)	3		
						填報率 60%以上(含)	2		
						填報率 50%以上(含)	1		
						填報率未達 50%	0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	分數	得分	填表說明
3	研發處 (就輔)	☒ 行政配合度 ☒ 目標型	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學生論文出版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成效	各系所	公式： 1. $x = \text{系所當年度獲獎件數} / \text{系所當年度學生數} * 100\%$ (即系所當年度人均值) 2. $x_1 = \Sigma \text{各系所當年度人均值} / \text{各系所總數}$ (即全校當年度平均人均值) 3. 系所行政配合度則為， $x \geq x_1$ +3分 $x_1 > x \geq 0.5x_1$ +2分 $0.5x_1 > x$ +1分 舉例： A 科系 109 學年度獲獎 19 件，學生數 1212 位， $x = 19/1212 * 100\% = 1.57\%$ ； $x_1 = 12\%$ ，行政配合度則為， $x \geq 12\%$ +3分 $12\% > x \geq 6\%$ +2分 $6\% > x$ +1分 $x = 1.57\%$ ，故 A 科系人均值算法之行政配合度為 1 分。	3		1.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年度上傳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以呈現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學生論文出版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成效。 2. 為完善本校學生表現能量資料，以對外完整呈現學校教學或研究能量，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3. 資料來源：另外填報調查表。 4. 以「人均值」算法及「該系比」算法計算各系所之行政配合度，兩種算法所占比例為各五成，加總後計算出得分，並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完成左列三項指標資料填報並繳交至研發處。 5. 「人均值」算法：系所當年度獲得競賽獎勵件數占系所總人數為檢核基準，並與全校人均值平均相比。 6. 「該系比」算法：上述系所人均值與系所近三個學年度獲得競賽人均值平均相比為檢核基準。 備註：學生論文出版填報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該系比	公式： 1. $x = \text{系所當年度獲獎件數} / \text{系所當年度學生數} * 100\%$ 2. $x_2 = \Sigma \text{近三年系所人均值} / 3$ (近三年) 3. $y = x - x_2$ 4. 試算表顯示系所當年度與該系近三年表現比較之差值為 2% 以上 (即進步 2% 以上) 5. 試算表顯示系所當年度與該系近三年表現比較之差值為 -10% 以上 (即退步 10% 以上) 6. 系所行政配合度則為， $y \geq 2\%$ +3分 (明顯進步) $2\% > y \geq 0$ +2分 (些微進步) $0 > y \geq -10\%$ +1分 (些微退步) $-10\% > y$ +0分 (明顯退步) 舉例： A 科系 109 學年度獲獎 19 件，學生數 1212 位， $x = 19/1212 * 100\% = 1.57\%$ ； $x_2 = (0.9\% + 0\% + 1.57\%) / 3 = 0.82\%$ ； $y = 1.57\% - 0.82\% = 0.75\%$ ，行政配合度則為， $y \geq 2\%$ +3分 (明顯進步) $2\% > y \geq 0$ +2分 (些微進步) $0 > y \geq -10\%$ +1分 (些微退步) $-10\% > y$ +0分 (明顯退步) $y = 0.75\%$ ，故 A 科系該系比算法之行政配合度為 2 分。	6	3	

4	研發處 (就輔)	行政配合度 目標型	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成效	各系所	公式： 1. $x = \text{系所當年度考取證照件數} / \text{系所當年度學生數} * 100\%$ (即系所當年度人均值) 2. $x_3 = \Sigma \text{各系所當年度人均值} / \text{各系所總數}$ (即全校當年度平均人均值) 3. 系所行政配合度則為， $x \geq x_3$, +3 分 $x_3 > x \geq 0.5 x_3$, +2 分 $0.5 x_3 > x$, +1 分 舉例： A 科系 109 學年度考取證照 157 件，學生數 1212 位， $x = 157 / 1212 * 100\% = 12.95\%$；$x_3 = 7\%$，行政配合度則為， $x \geq 7\%$, +3 分 $7\% > x \geq 3.5\%$, +2 分 $3.5\% > x$, +1 分 $x = 12.95\%$，故 A 科系人均值算法之行政配合度為 3 分。 公式： 1. $x = \text{系所當年度考取證照件數} / \text{系所當年度學生數} * 100\%$ 2. $x_4 = \Sigma \text{近三年系所人均值} / 3$ (近三年) 3. $y = x - x_4$ 4. 試算表顯示系所當年度與該系近三年表現比較之差值為 1% 以上 (即進步 1% 以上) 5. 試算表顯示系所當年度與該系近三年表現比較之差值為 -10% 以上 (即退步 10% 以上) 6. 行政配合度則為， $y \geq 1\%$, +3 分 (明顯進步) $1\% > y \geq 0$, +2 分 (些微進步) $0 > y \geq -10\%$, +1 分 (些微退步) $-10\% > y$, +0 分 (明顯退步) 舉例： A 科系 109 學年度考取證照件，學生數 1212 位， $x = 157 / 1212 * 100\% = 12.95\%$； $x_4 = (13.25\% + 24.27\% + 12.95\%) / 3 = 16.82\%$； $y = 12.95\% - 16.82\% = -3.87\%$，行政配合度則為， $y \geq 1\%$, +3 分 (明顯進步) $1\% > y \geq 0$, +2 分 (些微進步) $0 > y \geq -10\%$, +1 分 (些微退步) $-10\% > y$, +0 分 (明顯退步) $y = -3.87\%$，故 A 科系該系比算法之行政配合度為 1 分。	3	6	-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年度上傳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以呈現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成效。 - 為完善本校學生表現能量資料，以對外完整呈現學校教學或研究能量，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 資料來源：研發處證照登錄專區下載。 - 以「人均值」算法及「該系比」算法計算各系所之行政配合度，兩種算法所占比例為各五成，加總後計算出得分，並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於研發處證照登錄專區完成上傳填報。 「人均值」算法：系所當年度考取證照件數占系所總人數為檢核基準，並與全校人均值平均相比。 「該系比」算法：上述系所人均值與系所近三個學年度考取證照人均值平均相比為檢核基準。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學務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 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	分數	得分	填表說明
1	學務處 (學輔)	☒ 行政配合 度型 ☐ 目標型	參與期初導師會議	各系所	期初導師會議(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出席率達 95%	5		1.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期初導師會議係學校之重要集會，可使參與者了解學校重要政策，認識校務新展望，導師經驗傳承及分享。 3. 為鼓勵導師參與，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4. 資料來源:導師會議簽到系統
					期初導師會議(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出席率達 80%	3		
					期初導師會議(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出席率達 70%	1		
2		☒ 行政配合 度型 ☐ 目標型	參與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各系所	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出席率達 90%	5		1.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 為提升輔導知能，於每學期辦理期中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可提升輔導工作效能、精進及創新導師工作概念。 3. 為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4. 資料來源:導師研習簽到系統
					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出席率達 70%	3		
					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出席率達 60%	1		
3		☒ 行政配合 度型 ☐ 目標型	落實導生輔導紀要	各系所	導生輔導紀要系統(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填寫率 (登錄學生數/全部學生數)達 95%。	6		1.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 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並將相關輔導紀錄及導生活動填寫至學務系統之導生輔導紀要系統，為鼓勵導師配合，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3. 資料來源:導生輔導紀要系統
					導生輔導紀要系統(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填寫率 (登錄學生數/全部學生數)達 80%。	4		
					導生輔導紀要系統(上下學期加總平均)填寫率 (登錄學生數/全部學生數)達 60%	2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 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	分數	得分	填表說明
4	學務處	☐ 行政配合 度型 ☒ 目標型	辦理社會關 切之教育主 題	各系所	每年2月及9月底前提供「能源教育」 或「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相關活動 成果報告2份。	2		1. 配合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表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 題執行情況表」規定辦理，爰將此 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 2. 資料來源： 各系所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表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 題執行情況表」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有關社會關切教育主題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活動主題					
日期 (起~迄)				活動類別		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能源教育、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參與人數									
教師 (男)		教師 (女)		學生 (男)		學生 (女)		其他 (男)	其他 (女)
活動內容概要： 壹、活動目的： 貳、活動方式：(例：講座、研習、會議……) 參、辦理地點： 肆、具體成效：									
相片(1)					相片(2)				
承辦人員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學務處附件 2

活動主題	活動類別 (97 下新增)	活動日期(起)(請填 YYYY/MM/DD， 如：2019/4/9)	活動日期(迄) (96 下新增)(請填 YYYY/MM/DD，如： 2019/4/9)	活動方式	教師參 與人數 (男)	教師 參與人 數(女)	學生 參與人 數(男)	學生 參與人 數(女)	其他 參與人 數(男)	其他 參與人 數(女)	具體成效	備註
(範例) 能 源整合與廢 熱回收論壇	能源教育	201911/29	201911/29	論壇	3	1	40	4	0	0	本論壇討論廢熱 回收節能議題，協 助廠商評估廢熱 回收的可行性，達 到節能減碳目標	能源系(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國際處)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 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 對象	檢核細項	點 數	得分	填表說明
1	國際處	□行政配合度型 ■目標型	擴大招收境外學位生	各系所	以系所為單位，其境外學位生占總學位生之比例達 30%	6		招收境外學位生為核心國際化推動面向，亦是各類世界大學排名與國內評鑑之重點項目。為落實推動本校國際化，希望各系所積極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 相關補助請參考本校「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要點」 備註：資料來源含校內學籍系統與「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以每年 10 月第四週為基準點)。
					以系所為單位，其境外學位生占總學位生之比例達 20%	4		
					以系所為單位，其境外學位生占總學位生之比例達 10%	2		
					以系所為單位，其境外學位生占總學位生之比例達 5%	1.2		
2	國際處	□行政配合度型 ■目標型	交換生人數(含出國與來校)	各系所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交換人數達總人數 10%	6		學生國際移動力為國際化與世界大學排名重要指標，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並吸引更多境外生來本校交流，希望各院系所能共同努力。 備註 1：出國交換生指本校學生出國至海外合作機構上課或研究達一個月以上者。 備註 2：來校交換生包含「學期交換」及「實驗室研習」。 備註 3：資料來源將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國際處「交換申請數據」進行統計。各院若有相關數據，如教學單位有獨立進行符合備註說明之學生出國計畫，請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納入統計。請每年 4 月與 10 月第一週提供數據。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交換人數達總人數 8%	5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交換人數達總人數 6%	4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交換人數達總人數 4%	3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交換人數達總人數 2%	2		
3	國際處	□行政配合度型 ■目標型	參與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各學院	以學院為單位統計，參與雙聯學制人數達學生總人數 1%	3		為推動雙聯學制，希望各院系所積極推動雙聯學制。統計方式將合計本校學生前往合作校及接收合作校學生(專班不採計)。

人社室？(4 系所部掛 0 分)

					以學院為單位統計，參與雙聯學制人數達學生總人數 0.75%	2	相關辦法與補助請參考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備註：可與其他檢核項目合併計算。
					以學院為單位統計，參與雙聯學制人數達學生總人數 0.5%	1	將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國際處「出國交換申請數據」進行統計。各院若有相關數據，如教學單位有獨立進行符合備註說明之學生出國計畫，請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納入統計。請每年 4 月與 10 月第一週提供數據。
4	國際處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各類境外生申請件審查及校務數據調查回覆成效	各系所	配合國際處行政作業，各系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並回覆各類審查與調查，如境外生(含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申請入學複審、配合校務調查提供相關數據等。	2	為準時放榜並對外提供本校最真實的數據，提升本校行政效能與對外形象，爰將此指標列為年度經費分配檢核項目。(註 4) 備註：依據國際處各系所複審及校務數據調查時程表。
5	國際處	☐ 行政配合度型 ☒ 目標型	邀請國際學者合作並深化與標竿大學交流	各系所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合作國際學者達教師總人數 15% 或與世界大學排名 300 名內大學進行 2 場交流或進行 2 項合作計畫	3	為強化本校跨國跨域學術交流成效，並聚焦在深化與國際標竿大學的合作，希望各系所積極與國外學者合作，共同研究或授課、簽訂雙聯學制、或推動 2 天以上之交流活動(如國際 PBL 活動、座談會、工作坊)。 備註 1：共同研究指與國際學者進行研究合作並共同投稿學術期刊，相關採認細節將依研發處相關規定辦理。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合作國際學者達教師總人數 10% 或與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大學進行 2 場交流或進行 2 項合作計畫	2	相關補助請參考本校「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 備註 2：世界大學排名可參考 QS 或 THE 名單。 備註 3：如雙面向皆有進行，將依比例計分。 備註 4：將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國際處「出國交換申請數據」進行統計。各院若有相關數據，如教學單位有獨立進行符合備註說明之學生出國計畫，請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納入統計。請每年 4 月與 10 月第一週提供數據。
					以系所為單位統計，合作國際學者達教師總人數 5% 或與國際盟校進行 2 場交流或進行 2 項合作計畫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檢核表(進修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 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	點數	得分	填表說明
1	進修部 教務組	☒ 行政配 合度型 ☐ 目標型	教師教學大 綱上傳	各教學單 位、 共同科目 開課單位	於 110-1 及 110-2 (1)於選課預選前(第 15 週)及(2)新開課程於開學後 二週內，兩階段皆完成所屬專兼教師上傳教學大 綱，核算比率達 100%。	4		1. 教師上網登錄課程大 綱及進度表係教育部 列為評鑑考核績效， 且為上次校務評鑑建 議改善事項。 2. 依據教務系統匯出教 學大綱與進度統計。 3. 海外 EMBA 課程因疫 情影響，教育部仍未 核准「遠距教學」； EMBA 專班：海外管 理研習屬校外企業參 訪；雙聯學制課程之 授課老師如為 UTA 教 授，皆不算入。
					於 110-1 及 110-2 (1)於選課預選前(第 15 週)及(2)新開課程於開學後 二週內，兩階段皆完成所屬專兼教師上傳教學大 綱，核算比率達 95%。	3		
					於 110-1 及 110-2 (1)於選課預選前(第 15 週)及(2)新開課程於開學後 二週內，兩階段皆完成所屬專兼教師上傳教學大 綱，核算比率達 90%。	2		
					於 110-1 及 110-2 (1)於選課預選前(第 15 週)及(2)新開課程於開學後 二週內，兩階段皆完成所屬專兼教師上傳教學大 綱，核算比率達 85%。	1		
2	進修部 教務組	☒ 行政配 合度型 ☐ 目標型	教師繳交成 績	各教學單 位、 共同科目 開課單位	於 110-1 及 110-2，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內完 成登錄，兩階段教師皆無逾時登錄繳交學期成績， 繳交比率達 100%。	4		1. 依據本校行事曆注意 事項。 2. 加強教師對學生學業 輔導機制。
					於 110-1 及 110-2，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內完 成登錄，兩階段教師皆無逾時登錄繳交學期成績， 繳交比率達 95%。	3		
					於 110-1 及 110-2，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內完 成登錄，兩階段教師皆無逾時登錄繳交學期成績， 繳交比率達 90%。	2		

項次	處室	檢核項目 類型	檢核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細項	點數	得分	填表說明
					於 110-1 及 110-2，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內完成登錄，兩階段教師皆無逾時登錄繳交學期成績，繳交比率達 85%。	1		
3	進修部 教務組	☒ 行政配 合度型 ☐ 目標型	學生學習輔導	各系所	於 110-1 及 110-2，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兩個學期休退學比率平均占 5%(含)以下。	4		1. 依校務評鑑建議改善事項。 2. 促進學生在校順利學習。
					於 110-1 及 110-2，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兩個學期休退學比率平均占 10%。	3		
					於 110-1 及 110-2，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兩個學期休退學比率平均占 15%。	2		
					於 110-1 及 110-2，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兩個學期休退學比率平均占 20%。	1		

評核有嗎？
評核平均

www.hontai68.com.tw				備註
日期	品名	數量	金額	備註
08年7月30日	盆花	2,500	13,983	楊益強就職大安高工校長
08年7月31日	盆花	2,500	14,783	余志呈就職成德國中校長
08年7月31日	盆花	2,500	12,283	洪光賢就職基隆商工校長
08年7月31日	盆花	2,500	9,783	曾淑惠. 張嘉育. 劉曉芬. 林宜玄. 蔡銘修. 林志哲. 蔡佩珊. 楊心怡. 傅遠智. 青芳每人300元. 張仁家所長\$1000
08年8月15日	普渡公基金	4,000	13,783	
08年8月15日	普渡餅乾(愛買)	755	13,028	
08年8月15日	普渡餅乾(大買家)	1,477	11,551	
08年8月15日	普渡餅乾(小北)	1,016	10,535	
08年8月15日	普渡水果	833	9,702	林俊彥教授就職海科大校長
08年8月15日	普渡水果	3,000	6,702	何揚父親告別式
08年9月29日	盆花	3,000	3,702	許唐敏就職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08年9月30日	盆花	2,500	1,202	曾淑惠. 張嘉育. 劉曉芬. 林宜玄. 蔡銘修. 林志哲. 蔡佩珊. 楊心怡. 傅遠智. 青芳每人300元. 張仁家所長\$1000
09年8月1日	盆花		5,202	
09年8月25日	普渡公基金	4,000	2,129	3,073
09年8月15日	普渡餅乾(愛買)		935	2,138
09年8月15日	普渡餅乾(大買家)		256	1,882
09年9月1日	普渡餅乾(家樂福)		388	1,494
09年9月1日	普渡水果	20,000	21,494	十位老師每位2000
10年3月5日	公基金2000*10		3,000	18,494 青芳母親告別式
10年3月14日	盆花		16,100	2,394 宜玄老師退休歡送會
11年1月14日	餐費16000+100啤酒			5,078
11年1月14日	師培兩位同仁餐費 1342*2	2,684	2,860	2,218
11年1月21日	給宜玄老師禮物			
111年4月29日	5/6博甄面試無法到繳費-曾淑惠	500		2,718 博班面試當天沒來教師曾淑惠, 張仁家. 傅遠智, 只收到1人繳費
111年7月29日	盆花		2,000	718 林春煌榮任永春高中校長
111年8月25日	普渡公基金	3,100		3,818 曾淑惠. 張嘉育. 劉曉芬. 蔡佩珊. 楊心怡. 傅遠智. 青芳每人300元. 林志哲所長\$1000
111年8月9日	普渡餅乾(大潤發)		2,335	1,483
111年8月9日	普渡水果		685	798
111年8月9日	普渡公金紙. 旗子及蠟燭		80	718
111年11月18日	11/18碩甄面試無法到繳費-0人	0		718 碩甄面試當天沒來教師- 張嘉育 劉曉芬 傅遠智, 全都沒人繳費
111年11月19日	11/19博甄面試無法到繳費-4人	2,000		2,718 博甄面試當天沒來教師- 曾淑惠, 楊心怡, 蔡銘修, 蔡佩珊. 全部都繳費500*4
	結餘款			2,718

上款: 賀 林春煌 校長

中款: 榮任誌慶 校務昌隆

下款: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所長 林志哲暨全體同仁 敬賀

出貨金額: 2000

應收金額: 2000

應收日期: 111.07.29 送貨日: 111.07.29 10時 00分

送貨地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永春高級中學)

折讓: 0

未收款金額: 2000

收貨人電話: 27272983

收貨人姓名: 賀 林春煌校長

製作人:

送貨人:

出發時間:

到貨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博士生修業事宜除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 四、修業規定
 - (一)入學後由所長或所長商請任教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畢業前須修畢三十八學分,其中必修十八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專題研討四學分),選修二十學分(得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課程,三者合計至多六學分)。
 - (四)「專題研討」須依序選讀,博一「專題研討」上下學期課程修讀完成後,始得修習博二「專題研討」。
- 五、指導教授選定
 - (一)應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及本所之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
 - (二)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持有副教授證書滿一年,並曾擔任碩

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4. 獲有博士學位，持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滿三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三)指導教授以任教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經「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得選擇校內非本所之教師或校外人士為指導教授，惟須選擇一位任教於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四)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符合本所指導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六)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

(七)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由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八)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所博士生每屆最多二人，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每屆之定義以博士生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學年度為準。

六、資格考試

(一)修畢本要點四之(三)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中的16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本所資格考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各舉辦一次，申請期限自開學第三週起至資格考試前三週止。

(三)本所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包含基本能力考科，及指導教授指定考科。

(四)資格考試結果分「及格」及「不及格」兩種，70分(含)以上為及格(以滿分100分為基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如因故而無法參加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撤銷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七)資格考試作業注意事項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資格考試通過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須完成申請手續。論文計畫(相當於論文前三章)經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士5至9人(含指導教授)，經所長增刪後聘請組成之。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

7. 非屬1至65點之文章不予採計。發表之文章須以完整刊出全篇論文者為限（不包括僅有摘要、部分文章內容、三頁以下短篇論文）。上開第5、6項點之論文積分至多採計4點。
8. 上述計點須再除以博士候選人於該篇文章多位發表作者中之順序數，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該篇文章全額點數，第二作者得1/2點數，第三作者得1/3點數，依此類推。
9.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等級之認定若有爭議，得提送「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博士候選人須檢具相關證明（如期刊審查規則、文章審查意見等）連同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 （四）未能符合前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二門且成績及格，並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100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十一、其他

- （一）除發表文章及英語能力檢定外，博士生休學學期不得參加上述第五至八條規定事項。
- （二）本所碩士肄業或逕讀博士班之學生學分抵免本所碩博合開課程，至多6學分，其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之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三）博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最遲於第一次資格考試當學期提出。
- （四）本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標準準用本要點五之（二）所訂「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 （五）博士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108~~108~~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修正時亦同。